

同济大学人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复试所需材料：

1. 复试通知书 【考生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yjszs.tongji.edu.cn/>) 自行下载】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 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学历学位证明

4.1 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2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学院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本科成绩单（非应届生可以不提供）、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如有）及其他个人认为可以表明学术研究能力的材料

6、考前 7 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当天绿色“随申码”（随申码不需提供纸质版）

7、健康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需手写签名）

以上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需提供纸质版（证件提供复印件）并装订在一起或装在一个文件袋中，以备查验。

二、 复试时间和流程：

1、艺术设计专业学位（MFA）：

时间：2021年3月27日（星期六）8:30 报到

地点：同济大学云通楼四楼报告厅

2、哲学、中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理论学科：

时间：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8:30 报到

地点：同济大学云通楼四楼报告厅

流程：

第一阶段：专业外语笔试

第二阶段：专业课及专业综合复试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注意事项：

1. 疫情防控：

考生须提前主动随时了解上海市、考生所在城市及地区及我校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积极稳妥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做好准备和相关安排，健康备考。外校复试考生应提供复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校复试；已返校的本校考生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 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

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2. 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3. 调剂服务系统信息确认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如拟录取专业和报考专业不一致，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具体时间视教育部系统开放时间另行确定，请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各阶段操作，逾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4. 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得分不足满分的60%）；
- 3) 体检不合格者。

四、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021-65982602，咨询邮箱：15096@tongji.edu.cn

同济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	
<p>所有考生从复试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正常体温$<37.3^{\circ}\text{C}$）、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凡筛查发现复试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考点）防疫要求进行处理。</p> <p>我已阅读并了解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复试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复试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3.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复试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5. 复试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6.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体温记录（复试前 14 日起）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3 月 日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复试时交予学院工作人员。